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6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榮基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3 記載(如附件)。

1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8 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3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19 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2日執行完  
20 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21 偵緝字第167、16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94號為不起訴處分  
22 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詎其  
23 猶未戒斷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4 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10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29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又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

業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內，並無任何空泛、不明確或顯然錯誤之情形，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佐，是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然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仍未能戒除毒癮而再犯本案，顯見其自制力不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施用毒品僅屬自殘行為，對於他人之法益尚無直接而實際之侵害，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1號

04 被 告 甲○○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09 竹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3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0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執行  
11 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7號、第16  
12 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  
13 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竹北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  
14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7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15 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16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晚上某時許，在  
17 位於新竹市某工地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員警於113年4月30日下午5時43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檢驗，發現結果呈  
1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2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  
25 驗室-台北於113年5月22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6 (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檢體編號：0000000U018

27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28 (檢體編號：0000000U0182號)各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在卷可參，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檢察官 侯少卿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宋品誼